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會議

討論事項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向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注資的建議

目的

本文件的目的是諮詢委員對我們注資 3,500 萬元予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基金)的建議的意見。

建議

2. 我們建議在 2005-06 年度注資 3,500 萬元予基金，以提供足夠的資金資助與推廣保護環境及自然保育有關的研究、廢物回收及教育計劃項目。

理據背景

3. 基金是在一九九四年根據《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條例》(第 450 章)設立，以資助與環境和自然保育有關並對環境有利的教育和研究項目。項目範圍涵蓋研究、廢物回收以及宣傳和公眾教育。此外，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委員會(基金委員會)亦撥款予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環保運動委員會)，以推行全港性環保宣傳及公眾教育運動。基金自一九九四年成立至今已獲政府注資合共二億元。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先後在一九九四年和一九九八年批准向基金分別注資 5,000

萬元，又在二零零二年批准注資一億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底，基金的未定用途餘額為 3,200 萬元。

財政狀況

4. 基金自 1994 年成立已來，共收到 1 511 宗撥款申請，其中 905 宗獲批准，583 宗遭撤回 不獲批准，其餘 23 宗則正在處理中。獲批准的項目包括 101 項研究項目、733 項教育項目和 71 項廢物回收項目，撥款總額達 7,750 萬元。此外，自一九九四年至今，基金委員會共撥款 1.02 億元予環保運動委員會，以舉辦 127 項全港性活動。

5. 由於市民日漸關注環保問題，我們收到愈來愈多有關舉辦大型環保項目的要求。最近，基金批准撥款 500 萬元，以便在住宅樓宇推行家居廢物源頭分類計劃。此外，基金又批准撥款 460 萬元，作為推行自然保育管理協議試驗項目之用。我們預計，基金委員會須在二零零五至零六財政年度的餘下時間批出另外 1,500 萬元撥款。因此，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基金的未定用途餘額可能減少至約 1,700 萬元以下。基金以往每年批出的撥款額介乎 1,600 萬元至 2,600 萬元不等。如未能獲得及時的注資，基金的未定用途餘額未必足以應付二零零六至零七財政年度的開支。基金委員會將不能處理新的撥款申請，這樣會令社區參予的環保活動帶來不良影響。

向基金注資的建議

6. 我們從環保署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的運作開支中可撥備 3,500 萬元，作為注資基金之用。向基金注資 3,500 萬元後，在二零零六至零

七財政年度初基金的未定用途餘額將超逾 5,000 萬元，應足以在未來三年撥款予各項基金項目。該注資建議使基金能維持充足的資源，以繼續支持環保和自然保育項目。

基金的運作

基金的成立

7. 根據《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條例》，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是負責管理基金的受託人。當局亦根據該條例成立了基金委員會。基金委員會屬法定機構，成員主要是非官方人士，負責就基金的運用向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提供意見，以及審批撥款申請的建議。基於撥款申請的數量及多樣化的性質，基金委員會成立了兩個審批小組，並授權環保運動委員會審批 15 萬元或以下的教育及社區參與項目。環保運動委員會亦負責舉辦全港性環保運動。部分大型項目亦可由基金委員會直接審批。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則為基金委員會及其審批小組提供秘書處支援。

撥款申請的審批

8. 基金委員會將繼續負責審批撥款申請，以及就基金的運用向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提供意見。兩個審批小組和環保運動委員會將繼續協助基金委員會審批撥款申請。

評審準則

9. 過去 11 年，基金委員會一直採用下列的評審準則審批撥款申請，並將準則續步完善化：

- (a) 有關項目須有助改善香港的整體環境，能提高市民的環保意識，或推動市民採取改善環境的行動；
- (b) 有關項目須令整個地區 / 社區得益，而不僅對個人、個別私營機構或私營集團有利；
- (c) 有關項目須屬非牟利性質；及
- (d) 審議建議項目時，會充分考慮下列因素：
 - (i) 建議項目對香港的環境、生態和動植物等方面會有何益處，或者在提高本港市民的環保意識方面有多大效用；
 - (ii) 是否能證明有必要進行建議項目；
 - (iii) 建議項目的計劃能否帶來長遠的正面影響；
 - (iv) 申請機構是否具備良好的技術和項目管理能力；過去的表现是否理想，包括以往推行環保基金資助項目的成效；以及能否遵守資助條件；
 - (v) 建議項目的推行政程序是否妥善和可行，時間長短是否合理；

- (vi) 建議預算是否合理、實際和具成本效益，每個開支項目也須有充分的理據支持；
- (vii) 建議項目是否另有資助來源；
- (viii) 如建議項目由其他來源資助，會否較為恰當；
- (ix) 建議項目是否或會否與其他團體曾經或正在進行的工作重複；以及
- (x) 如涉及經常開支，建議項目能否於某段時間後在財政上自給自足。

監察獲批准的項目

10. 項目倡議者須在其撥款申請內說明項目的目標 成果。獲批准撥款後，項目倡議者須定期向基金委員會秘書處提交進度報告書，以供覆檢。有關撥款會分期支付予項目倡議者。項目倡議者必須提交報告書，證明項目的進度令人滿意，才會獲分期發放款項。項目推行期間如有重大更改，例如更改完成日期或撥款用途，必須獲得基金委員會或有關的審批小組批准。基金委員會、審批小組或基金委員會秘書處可會進行實地視察，以檢視項目的進度。

11. 為了讓其他機構分享推行資助項目的經驗和有關的資料，當局鼓勵項目倡議者透過刊物、研討會、工作坊、會議和展覽等，宣傳有關項目。獲批准項目的資料也會上載到基金委員會及環保運動委員會的網頁。

項目的收入

12. 為確保公帑能得以善用，獲批准項目在推行期間所得的一切收入，包括因活動所得的銷售物品的收入和收費，須全數撥入項目的帳目，用以推行該項目。此外，手頭現金應存放在有利息的銀行戶口內，而利息收入也應撥入項目的帳目。

帳目報表

13. 有關 15 萬元以上的項目，倡議者須於每年和項目完成後兩個月內，備妥經審計的帳目報表。項目倡議者在提供報表後，才會獲發放最後一期的款項。此外，為加強管制項目的預算和進一步確保公帑運用得當，審計師須在報表上確認撥款的使用情況是否符合撥款條件和經批准的預算項目。

14. 至於 15 萬元或以下的項目，項目倡議者須向秘書處提交一套完整的帳目報表，並須附有發票和收據的正本。

15. 此外，基金的帳目每年均由審計署署長審計，有關的審計帳目報表、核數師報告和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就基金的管理而作的報告會每年提交立法會省覽。

項目的知識產權

16. 項目的知識產權歸倡議機構所有，藉此鼓勵更多機構申請撥款和激發創意。不過，基金委員會保留出版和使用項目所得的資料的權利。

採購設備和資本物品及所有權問題

17. 基金只在特殊情況下(即資本物品對推行建議項目是絕對必要)才會資助購置資本物品。某些研究項目及廢物回收項目可能需要小型的工具或設備。這些物品的擁有權歸政府所有。基金委員會秘書處會保存這些資助物品的清單，以便在可能的情況下讓其他項目利用這些物品。

對財政的影響

18. 向基金注資 3,500 萬元的建議屬一次過性質。這項建議不涉及經常開支。

徵詢意見

19. 請委員就向基金注資 3,500 萬元以資助推廣環保和自然保育的研究、廢物回收和教育項目的建議，提供意見。視乎委員的意見，我們打算在二零零六年二月向財委會申請批准注資 3,500 萬元予基金的建議。

環境保護署

二零零六年一月